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9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淮北市乐新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21,000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收购淮北市乐新商贸有限公司75%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淮北市乐新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安徽快乐真棒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棒集团")、戴文、刘永红及淮北市乐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新商贸"或"标的公司")签署了《关于淮北市乐新商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按照该协议约定,刘永红以现金及两处商业物业出资设立乐新商贸,协议签署后刘永红将其持有的乐新商贸100%股权转让给真棒集团,真棒集团将其(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濉溪县真棒特商贸有限公司、淮北市真棒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在淮北市与超市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不动产增资投入到乐新商贸,完成相应资产重组后的乐新商贸为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收购重组后标的公司75%股权,其中受让股权对价款7,000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14,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淮北市乐新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和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各项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围绕加快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全国战略布局;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审计结果和评估价值,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快乐真棒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3日

4、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西路22号(凤凰山食品经济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戴文

6、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日用百货、五金、家电、洗涤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收购家畜、水果、水产品、蔬菜、消杀用品,柜台租赁,书报刊零售,家禽销售,商品陈列展示、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戴文	51.00%
刘永红	49.00%

真棒集团2018年末资产总额31,995.96万元,负债总额35,546.82万元,净资产-3,550.8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4,610.27万元,净利润-2,804.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姓名:戴文

身份证号:3406031971******10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孟山路******室

(三)姓名:刘永红

身份证号:3406031974******40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孟山路******室

戴文与刘永红为夫妻关系。

公司与戴文、刘永红、安徽快乐真棒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淮北市乐新商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3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凤凰山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6号3幢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永红

6、营业范围:经销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电、家用电器、洗涤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消毒用品,收购、销售家畜、水果、水产品、蔬菜,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柜台租赁,书报刊零售,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永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上表刘永红认缴出资额中,包括将用于超市经营的两处商业物业,目前该物业用于银行抵押贷款,尚未完成不动产过户手续,但其承诺在股权交割前,完成不动产权属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的手续。该两处商业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证载面积(M2)	证载用途
1	淮北市相山区惠苑路国际商城	8,777.27	商业
2	淮北市相山区孟山中路红旗商厦	1,625.36	商住

8、标的公司重组资产情况:

协议签署后,刘永红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真棒集团,真棒集团将与超市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重组至标的公司。

真棒集团是安徽省淮北市超市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位居前列的连锁零售企业,在区域发展连锁超市业务接近二十年,目前在淮北市拥有已开业的直营连锁门店31处,经营业态主要为超市,门店的面积总计约109,491平方米,并自建了支撑超市业务发展的物流中心和食品加工厂。本次交易,真棒集团将其在淮北市的超市业务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物流中心和食品加工厂的房产和土地重组至标的公司。

(1)真棒集团重组至标的公司的物流中心、食品加工厂业务的房产、土地:

物业名称	地址	物业用途	证载面积(M2)	证载用途
物流中心	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	土地	31,086.23	工业用地
		仓储及办公用房	10,460.74	工业、交通、仓储
食品加工厂	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凤凰路	土地	57,836.76	工业用地
		厂房	13,680.08	工业用地/厂房

注:上表房产、土地目前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2)真棒集团涉及重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简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6,154.95	28,581.52
总负债(万元)	38,258.65	36,982.09
净资产(万元)	-2,103.70	-8,400.57

注:以上总资产和净资产中,不包括股东直接出资至标的公司拟用于超市经营的两处商业物业。

利润简表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6,675.74	55,398.17
净利润(万元)	-2,932.93	-2,480.39

9、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75
安徽快乐真棒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5
合计	6,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真棒集团拟重组资产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真棒集团拟重组资产、股东对标的公司出资的两处商业物业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均为2019年9月30日。

1、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重组资产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拟重组资产组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8,400.57万元。

2、评估情况: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真棒集团拟重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4,035.79万元,与专项审核报告净资产相比增值4,364.78万元,主要是工厂和物流的房产、土地等资产评估增值;本次交易中股东对标的公司出资的两处商业物业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价值为18,090.30万元;合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总额为14,054.51万元。

参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重组后100%股权的价值为14,000万元,公司投资21,000万元取得重组后标的公司75%股权,其中对标的公司增资14,000万元,受让股权对价款7,0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模拟重组后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

公司自愿放弃其中的一项或数项/同意延长其中的一项或数项的满足期限而选择股权交割的除外。

1、出资至标的公司的不动产已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

2、真棒集团将相关超市经营性资产增资至标的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资产过户手续。

3、各方已就以上涉及的事项开具了相应的发票,完成了税费的缴纳。

4、标的公司及真棒集团已经向公司充分、真实、准确且完整披露标的公司以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并已体现在《专项审核报告》中。

(二)投资款的支付及缴纳

1、自本协议生效、交割部分条件满足及交易对方将所持真棒集团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后【二】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公司及真棒集团共同开设的共管专用银行账户支付【5,000】万元,作为本次投资的预付款,专项用于解除不动产抵押并最终办理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手续。

2、股权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公司放弃部分条件或同意延长部分条件满足期限的除外)以及标的公司已完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标的公司缴纳第一期增资款,计【10,000】万元。增资款将优先偿还银行抵押借款。

3、股权交割完成,满足协议约定相关条件,且各方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结算并对标的资产进行了盘点交接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及余下的增资款。

(三)公司治理及经营

1、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2】名,交易对方提名【1】名。

2、标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提名【2】名,交易对方提名【1】名。

3、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监由公司建议人选并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

4、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门店品牌变更为"家家悦真棒"。

(四)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全部收益归股权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经营亏损(应公司要求增加的新开店造成的经营盈亏除外)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或整体权益估值较交易基准日减少,由交易对方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直接补偿给标的公司,公司有权优先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后直接补偿给标的公司。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2、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设过渡期委员会,负责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过渡期委员会成员为【3】名,交易对方委派【1】名,公司委派【2】名,其中,由公司委派的人员参与对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力等方面的管理。

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预付款至股权交割日,由公司、交易对方共同管理与本次投资涉及的标的资产有关的真棒集团及子公司、标的公司的银行帐户、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五)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履行不动产过户、股权质押、工商变更等义务,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担返还投资款、资金占用费以及按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六、涉及交易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位于安徽省北部的淮北市,邻近山东省,从地理及区位上符合公司超市业务发展的布局;标的公司目前拥有31处门店,经营业态与公司的主力业态一致,初步具备支撑连锁业务发展的物流体系和食品加工设施,在当地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如本次交易完成,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全国的连锁网络布局,积极拓展新的区域市场,进一步扩大超市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主业的经营能力和竞争优势。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75%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现有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指标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2、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供应链协同、门店经营能力提升等措施,扩大标的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最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标的公司的经营受宏观市场环境、资源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6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投资")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6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吉林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0,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8%,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吉林投资	5%以下股东	3,460,175	1.68%	IPO前取得:2,306,783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3,3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吉林投资	864,000	0.42%	2018/11/19-2019/1/11	9.23-11.13	2018/9/22
	842,000	0.41%	2019/6/24-2019/11/5	11.03-12.62	2019/5/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吉林投资	不超过:3,460,175股	不超过:1.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60,175股	2019/11/27-2020/5/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2,306,783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153,392股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吉林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减持完毕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吉林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吉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吉林投资严格遵守承诺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9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及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现,公司持有的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科技")100%股权和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6.04%股权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核查,上述冻结系因债务纠纷,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司法保全等措施导致。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单位:元)	账户余额(单位:元)	冻结申请人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临空支行	一般户	44,200,005.57	1153.51	宁波银行、创普保理
	民生银行姑苏支行	一般户	29,104,849.32	6190.61	创普保理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书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冻结申请人
1	云克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法执护0115民初字第90902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95天	100%	宁波银行
2	上海钰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法执护0115民初字第90902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95天	6.04%	宁波银行

三、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原因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与公司相关债权人沟通及核实,上述冻结原因如下:

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普保理")签订了《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创普保理为公司核定的保理融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截止2019年9月9日。截止公告日,上述债务余额本金2,800万元及相应利息尚未支付,创普保理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一般户。

2019年3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因三盛宏业及陈建铭担保能力下降,宁波银行向法院起诉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公司浦发银行一般户及云克科技、上海钰昌部分股权。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上述银行账户及股权被冻结事项仅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尚未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但被冻结的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2、本次宁波银行提请的诉讼是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债务触发违约导致,债务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目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债务7.25亿元,公司融资条款中均约定了因交叉违约等债权人可要求补充增信或要求提前还款的条款。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由控股股东担保的5,000万元债券,因股东债务问题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存在投资者要求提前回售的风险。

3、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有息债务合计347亿元,其中已到期未兑付债务金额为50亿元。因三盛宏业债务违约,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未到期的债务存在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的风险,债权人已宣布提前到期要求偿付的债务50.57亿元。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11起,累计诉讼金额22.27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4起,累计涉及金额13.11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相关债务人商谈和解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3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离职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10月22日完成(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32号公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6,525.8万元变更为96,512.8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3469Q

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波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伍佰壹拾贰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1997年05年1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5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范围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化工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卫生材料、制药机械、消字号产品、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工业氢(合格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货运,药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健、李科辉、冯海涛、吴建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9日下午2:30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02-09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8日—2019年1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15:00至2019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4-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谢馥菁女士

联系电话:0754-88887818

传　真:0754-88887818

电子邮箱:xie.fujing@nanyangcable.com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19-080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